

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 +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697号《审计报告》,现将富奥股份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和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之间交易情况及关联方关系认定说明如下:

一、交易情况

富奥股份2009年、2010年分别向一汽轿车销售商品27,638.10万元、49,576.44万元;一汽轿车确认2009年、2010年分别向富奥股份采购商品27,742.57万元、49,416.29万元。富奥股份2009年、2010年分别向一汽夏利销售商品5,134.31万元、11,662.39万元;一汽夏利确定2009年、2010年分别向富奥股份采购商品5,204.97万元、12,157.76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为双方记账时间和统计差异。富奥股份与一汽轿车、一汽夏利之间销售商品的交易是真实发生的。

二、关联方关系的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关联方披露准则”),关联方关系是指有关联的各方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关联方披露准则具体表述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因此,关联方关系往往存在于控制或被控制、共同控制或被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被施加重大影响的各方之间”。同时还规定在具体判断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照列示的10个基本方面进行判断。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持有富奥股份 31.25% 股权，对富奥股份具有重大影响，故应被认定为富奥股份的关联方。一汽轿车、一汽夏利是一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从《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关于关联方关系认定的相关条款理解，母子公司应当视为一体，即从富奥股份的角度应当将一汽轿车、一汽夏利随同一汽集团一并认定为关联方。富奥股份 2009 年、2010 年向一汽轿车销售商品金额占总销售的比重分别为 8.26%、8.83%；富奥股份 2009 年、2010 年向一汽夏利销售商品金额占总销售的比重分别为 1.54%、2.08%。一汽轿车 2009 年、2010 年均为富奥股份前 5 大销售客户。

基于以上相关规定并结合交易的实质、影响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我们认为富奥股份在财务报告中将一汽轿车和一汽夏利认定为关联方并且披露相关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利于报表阅读者全面了解富奥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 年 2 月 22 日

